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九 年 第 二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全部條文……………5
-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9年2月11日府行法字第0990024042號令併予註銷……………6

政令

社會處

- ★檢送本縣修正後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9

行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11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1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13

衛生局

- ★有關修正「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要點」……………14

稅捐稽徵局

- ★廢止「新竹縣財稅警聯合查緝違章漏稅案件執行小組設置要點」……………22

公告

- ★公告註銷商號：「北電工程行」（統一編號：17328367）之商業登記……………24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24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25
- ★公示送達本縣「布凡精品服飾店」等5家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26
- ★公示送達本縣「貴榮汽車商行」等5家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26
- ★公告註銷商號：「一環環保衛生工程企業」（統一編號：49946882）之商業登記……………27

★公告註銷「台寶企業社」等5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8
★公告註銷商號：「歌笙飲食店」（統一編號：17318591）之 商業登記.....	28
★公告廢止「震撼科技企業社」等2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29
★公告廢止商號「御品行」（統一編號：30106819）之商業登 記.....	29
★公告廢止商號「墨霖書坊」（統一編號：14827621）之商業 登記.....	30
★公告註銷一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30
★預告訂定「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31
★公告竹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 料」變更登記事項.....	34
★公告森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35
★公告美麗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執照乙案.....	35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
府行法字第0990025437號

修正「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係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之可供建築土地。
- 第三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時，應依本辦法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依據。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分區。
 - 四、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額。
 - 五、投標資格、方式、期限及手續。
 - 六、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 七、開標時間及場所。
 - 八、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土地點交方式。
 - 十、其他必要事項。
- 前項公告至少於開標日前十日為之。
- 第一項公告事項，除自公告期間於本府公告欄公告外，應另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當地鄉（鎮、市）公所，並刊登新聞紙。
- 第四條 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提請新竹縣政府縣有財

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六 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依序列為候補得標人。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

第 七 條 得標人未於通知繳款期限內繳清土地價款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本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得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第 八 條 決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

第 九 條 公開標售，經公告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再行公告辦理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經依二次公開標售，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以前次標售公告之底價再行酌減至多百分之二十，或檢討其原因重新查估後，再行辦理標售。

酌減或重新查估之標售底價，仍應提請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再行辦理。

第 十 條 標售土地得標人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後，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得標人於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員負擔繳納。

依第一項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其土地登記簿登記之面積如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並自完成登記之日起二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多退少補。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涉及參與投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

府行法字第0990038509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9年2月11日府行法字第0990024042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一、醫政科、藥政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現職技士出缺前，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現職技士出缺後，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計 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俟現職技士出缺後，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四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 三、現職政風室主任、助理員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本編制表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府社助字第0990026930號

主旨：檢送本縣修正後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99年3月1日府社助字第0990026930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集中本縣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籌募救助經費，發揮救助功能，改善貧困民眾生活，特設新竹縣社會救助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專戶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 三、為管理、運用本專戶，本府應組織本專戶之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
 - （二）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三）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
 - （四）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
 - （五）本專戶之預算、決算事項。
 - （六）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代表三至五人。
 - （二）捐款人代表二至四人。
 - （三）轄內工商企業代表一至二人。
 - （四）轄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一至二人。

(五) 宗教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之，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連聘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長擔任，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府主計處、財政處、社會處指派相關單位人員辦理之。

七、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左：

(一) 本委員會向機關、團體、單位勸募所得之經費及民間捐款。

(二) 本專戶之孳息。

(三) 中央補助款。

(四)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為留本基金，惟得就基金孳息部分運用之。

八、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左：

(一) 低收入戶業務。

(二) 急難救助業務。

(三) 身心障礙業務。

(四) 災害救助業務。

(五) 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

(六) 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七) 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專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內者，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逾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九、本專戶應存入縣庫代理機關，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行庫。

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專戶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每年徵信公告之。

十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

十三、本專戶有關捐募事項，依本縣社會救助金勸募及運用計畫辦理之。

十四、本府對協助辦理本縣社會救助事業有特殊貢獻人士或社團，得予以褒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府行文字第0990029862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96年10月5日院臺秘字第0960092328號函廢止「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本要點係配合修正。
- 二、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十四點條文，請逕上本府全球資訊網一「法規公告查詢」一「法規體系」一「行政類」下載。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二十四、為明確劃分職掌，落實分層負責制度，加速文書處理，提高行政效率，增進服務績效，將本機關各單位職掌範圍內文書，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經核定後，由各層主管依授權核判。分層負責明細表未規定之事項，機關首長亦得授權單位主管處理。	二十四、為加速文書處理，各機關得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之規定及上級機關之指示，將本機關各單位職掌範圍內文書，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經核定後，由各層主管依授權核判。分層負責明細表未規定之事項，機關首長亦得授權單位主管處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府行法字第0990033517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2點、第3點、第8點及第9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一法規公告查詢一法規體系一法制

類項下（<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等自治法規草案內容完備週延，符合法規體例，特設置法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熟諳業務及法律人員兼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另得視需要，聘請富法律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前項人員任期二年，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縣相關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審查。
 - （二）本縣相關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草案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審查。
 - （三）其涉及自治法規事項，經縣務會議決議提交本小組討論之事項。
 - （四）其他事項。
- 四、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召集人得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 五、本小組開會時，對於法規草案及內容得逕為修正、廢止、擱置或退回提案單位重新研擬之決議。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要求提案單位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小組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八、本小組業務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
- 九、提案單位於法規草案陳縣長核定後提交本小組審查時，應繕印二十份並檢附電子檔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擇期開會審查。審查結果交由提案單位據以修正、廢止，經核定後，進行預告程序。
- 十、本小組兼任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依規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十一、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本府每年對本小組府內委員及兼辦業務人員辦理績效考核一次，依表現良窳簽請獎懲。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府行法字第0990033628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本次修正第3點，其餘條文同現行條文。
- 二、本要點全部內容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一法規公告查詢一法規體系一法制類項下（<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ategoryMain.aspx>）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受理聲請國家賠償事件。
 - （二）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
 - （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事項。
 - （五）其他國家賠償事件之研議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熟諳業務或法律之高級職員兼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本小組業務，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四、本小組於受理人民聲請國家賠償事件後，適時召開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一人擔任主席。
- 五、召開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六、本小組開會時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或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 七、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府衛疾字第0990100418號

主旨：有關 修正「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要點」名稱及內容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各種流行疫情，已將「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為「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而綜合協調組因應組織功能改由衛生局負責。
- 二、另因應疫情發展，此疫情指揮中心依據新作業要點仍持續運作，並未撤除，目前目標為注射流感疫苗，加強全民防護力。
- 三、惠請刊登「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於縣府公報。

正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副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疾管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 決 行

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流行疫情防治措施，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名稱：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要點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H1N1新型流感疫情防治措施，特成立新竹縣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如附件一，並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適應及應變每次流行疫情或是傳染病 說明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流行疫情係指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或	二、組織：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二人，	1.修正條文為原條文之第一點，修正適用範圍及適應時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需應變動員等狀況。 前項所稱重大傳染病，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者。	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擔任；組長由參議秘書、各局處長及各鄉鎮市長擔任，其組員由各組長自行遴派，詳如附件二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組織。	2.為讓每次流行疫情都能快速啟動防治作為，降低傷害嚴重性，擬設置要點，因應每次疫情，減少流程繁瑣性。 3.原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之第4點。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流行疫情監測、執行處理、綜合調整與支援各鄉（鎮、市）對流行疫情實施之防治應變措施。 （二）防疫應變所需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居家檢疫、機場與港口之流行疫情個案及接觸者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	三、任務：詳如附件三H1N1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各組工作職掌表。 （一）執行處理、綜合調整、支援各鄉（鎮、市）對H1N1新型流感所實施之防治應變措施。 （二）在H1N1新型流感流行區域須迅速、適當實施應變措施。 （三）督導各鄉（鎮、市）及有關機關學校團體、社區做必要之防護措施。	1.依據設立原則及目的，修正中心任務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四、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二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擔任；本府各局處長及各鄉（鎮、市）長擔任各工作小組組長，其組員由組長自行遴派。 前項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局處、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	四、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中央發布第一級疫情時。 2.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H1N1新型流感流行之虞或發生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或防止擴大感染之措施或應變對策時。 （二）撤除時機：感染區域之受感染人員、環境等情況獲得控制且病症消除，及各項善後處理事務依規完成時。	1.修正條文為原條文之第二點。 2.原第四點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六點。 3.因執行長兼有綜合協調之能力，故綜合協調組改由衛生局負責。
五、本中心組織及各組工作職掌表詳如附件一。	五、作業方式： （一）本中心設於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中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1.修正條文第五點為新增條文，檢附詳細說明中心組織編制及職掌。 2.原條文第五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七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光明七街1號。 (二) 本中心成立：衛生局應速通報縣府相關局處及相關機關立即至本中心報到。 (三) 各進駐單位機關依規定進駐本中心，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應變會議，並下達或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四) 有發生H1N1新型流感流行之虞或發生時，本中心進駐單位機關依權責分工執行相關應變措施，並啟動「新竹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衛生局區域聯防疫情處理小組」(附件四)速將應變情形彙報指揮官。 (五) 本中心撤除後，各項未執行完成之應變業務，由本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駐單位機關 按業務分工賡 續妥適辦理， 並於撤除起之2 日內，將辦理 情形速報衛生 局。	
六、本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中央發布流行疫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 2.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或發生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或防止擴大感染之措施或應變對策時。 （二）撤除時機： 1.中央宣布解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 2.感染區域之受感染人員、環境等情況獲得控制且病症消	六、本要點適用於新興傳染病。	1.修正條文第六點為原條文第4點。 2.原條文第六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二點，並詳細說明適用時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及各項善後處理事務依規完成時。		
七、作業方式： (一) 本中心成立後，衛生局應速通報本府相關局處及相關機關立即至本中心報到。 (二) 執行長依照流行疫情情況，請示指揮官後，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依指定時間派員進駐本中心，並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應變會議，下達或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三) 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或發生時，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依權責分工執行相關應變措施，並啟動新竹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衛生局區域聯防疫情處理	七、獎懲措施：疫情解除後，對相關人員依其表現給予適當獎懲。	1.修正條文第七點為原條文之第五點。 2.原條文第七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八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小組（組織圖如附件二）速將應變情形彙報指揮官。 （四）本中心撤除後，各項未執行完成之應變業務，由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按業務分工賡續妥適辦理，並於撤除後二日內，將辦理情形速報衛生局。		
八、疫情解除後，由各相關機關對相關人員依其表現給予適當獎懲。	八、經費動支：依規辦理動支本局年度預算，不足時，請准予同意動支預備金。	1.修正條文第八點為原條文之第七點。 2.原條文第八點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九點。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預算動支；不足時，由預備金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1.修正條文第九點為原條文之第八點。 2.原條文第九點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故刪除原條文。
附件一新竹縣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組織及工作執掌表增設政風組	附件一新竹縣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組織及工作執掌表。	因應流行疫情擴及全縣，增設政風組，專職法規事項之處置。

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9年1月14日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流行疫情防治措施，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流行疫情係指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研

判需應變動員等狀況。

前項所稱重大傳染病，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者。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流行疫情監測、執行處理、綜合調整與支援各鄉（鎮、市）對流行疫情實施之防治應變措施。
- (二) 防疫應變所需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 (三) 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居家檢疫、機場與港口之流行疫情個案及接觸者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四、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二人，分別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擔任；本府各局處長及各鄉（鎮、市）長擔任各工作小組組長，其組員由組長自行遴派。

前項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局處、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

五、本中心組織及各組工作職掌表詳如附件一。

六、本中心成立及撤除時機：

- (一) 成立時機：
 - 1. 中央發布流行疫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
 - 2. 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或發生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或防止擴大感染之措施或應變對策時。
- (二) 撤除時機：
 - 1. 中央宣布解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
 - 2. 感染區域之受感染人員、環境等情況獲得控制且病症消除，及各項善後處理事務依規完成時。

七、作業方式：

- (一) 本中心成立後，衛生局應速通報本府相關局處及相關機關立即至本中心報到。
- (二) 執行長依照流行疫情情況，請示指揮官後，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依指定時間派員進駐本中心，並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應變會議，下達或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三) 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或發生時，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依權責分工執行相關應變措施，並啟動新竹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衛生局區域聯防疫情處理小組（組織圖如附件二）速將應變情形彙報指揮官。
- (四) 本中心撤除後，各項未執行完成之應變業務，由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

按業務分工賡續妥適辦理，並於撤除後二日內，將辦理情形速報衛生局。

八、疫情解除後，由各相關機關對相關人員依其表現給予適當獎懲。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預算動支；不足時，由預備金項下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府稅人字第0990026581號

主旨：廢止「新竹縣財稅警聯合查緝違章漏稅案件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本縣稅捐稽徵局、警察局、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縣長室、行政處〈法制科〉、人事處〈人力科〉、人事處〈考訓科〉、人事處〈給與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財稅警聯合查緝違章漏稅案件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八八府人一字第一二〇九八二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稅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九四五號函修正

新竹縣政府為查緝重大違章漏稅事項，特設財稅警聯合查緝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任務如左：

- （一）經營網咖、電動遊戲、卡拉OK、KTV等課徵娛樂稅行業之查核；印花稅之檢查。
- （二）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
- （三）上級交辦或派員督辦違章漏稅案件之查緝。
- （四）涉及租稅犯罪刑責之追查。
- （五）違章漏稅資料之蒐集，分析選查。
- （六）其他有關聯合查緝事項。

本小組辦理查緝業務，案情複雜或涉及二縣市以上者，應報請賦稅署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協調或督同辦理。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三人，由財政局局長、警察局局長、稅捐稽徵處處長兼任。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稅捐稽徵處主管課課長兼任；置幹事六人，財政局一人、警察局一人、稅捐稽徵處四人，由財政局、警察局、稅捐稽徵處分別指派人員兼任。
- 四、本小組每年七月召開查緝會報一次，由財政局局長、警察局局長、稅捐稽徵處處長輪流召集。

前項查緝會報除本小組成員外，稅捐稽徵處各業務課課長及分處主任亦應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當地警察分局分局長、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課長出席。

- 五、本小組行文以稅捐稽徵處名義行之。
-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稅捐稽徵處配合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小組於任務完成後裁撤。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26849號

主旨：公告註銷商號：「北電工程行」（統一編號：17328367）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98年11月9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80003760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之情形，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二、註銷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 （一）商號名稱：北電工程行
 - （二）統一編號：17328367
 - （三）負責人：鄒金城
 - （四）營業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化街76號1樓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2684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99年1月18日府建商字第0990011972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九年 第二期

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富裕商行	林昆志	13496216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40巷6號5樓
大可企業行	莊鑑誠	09626928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52號1樓
波羅高爾夫諮詢工作室	陳進興	99011710	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483巷4弄11號1樓
風竹租賃商行	辜國瀧	49947849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538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2684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99年1月18日府建商字第0990011971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鍾有禮品商行	許登智	99013822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177號1樓
泰豐建材工程行	范升騰	09816856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一路23號1樓
海景社	杜斯古莎尤慕	99002472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52號1樓
布朗貝果館	葉曉蓉	49946291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98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府建商字第09900267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布凡精品服飾店」等5家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99年1月18日府建商字第0990011970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布凡精品服飾店	張小華	99002563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街5之1號1樓
鳳山百貨行	劉木尼	47024242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竹高屋3-12號
新嘉南自助餐	李春生	48409293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鳳山崎6之37號
禮維工程社	何敬家	10524511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勤北路63號1樓
菁琳美容美體館	莊雅婷	49949065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十九街50號1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
府建商字第099002864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貴榮汽車商行」等5家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99年1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90010678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

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貴榮汽車商行	張傑翔	09815006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27號4樓
歐里士印刷企業社	李俊賢	49947600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418號1樓
亞昌企業社	楊彩綉	09757651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52號
大和果菜行	戴甘和	10524499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竹義街37號1樓
展盈工作室	陳元嬌	21581952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犁頭山段380號1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

府建商字第0990028606號

主旨：公告註銷商號：「一1環保衛生工程企業」（統一編號：49946882）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98年10月27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80003547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該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

二、註銷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一）商號名稱：一1環保衛生工程企業

（二）統一編號：49946882

（三）負責人：翁大展

（四）營業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永康街77號1樓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
府建商字第0990028604號

主旨：公告註銷「台寶企業社」等5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9月21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0005591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台寶企業社」等5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10月29日府建商字第0980168729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 二、「台寶企業社」等5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台寶企業社	趙美虹	31410367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274號1樓
奇琪商行	杜碧琪	21518430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和平街126號1樓
中信機車租賃行	古偵毅	99006619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7巷17號
齊貝藝品社	唐嘉秀	99005230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52號2樓之2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府建商字第0990033654號

主旨：公告註銷商號：「歌笙飲食店」（統一編號：17318591）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8年12月11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81019815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
- 二、註銷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 （一）商號名稱：歌笙飲食店
 - （二）統一編號：17318591
 - （三）負責人：邱志良
 - （四）營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530號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府建商字第0990036114號

主旨：公告廢止「震撼科技企業社」等2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1月18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5593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震撼科技企業社」等2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月20日府建商字第0990010068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震據科技企業社」等2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廢止商號名冊

序號	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地址
1	震撼科技企業社 莊明忠	30107129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東興路1段96號1樓
2	全聯安企業社 鄧重咸	99012632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39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府建商字第0990036115號

主旨：公告廢止商號「御品行」（統一編號：30106819）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99年1月13日北區國稅竹東三字第0990000216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商號經國稅單位函告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1月18日府建商字第0990009687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 （一）商號名稱：御品行
 - （二）負責人：江信毅
 - （三）統一編號：30106819
 - （四）商業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仁愛路254號1樓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
府建商字第0990036122號

主旨：公告廢止商號「墨霖書坊」（統一編號：14827621）之商業登記。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9年1月28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0990005441號函暨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商號經國稅單位函告有設立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9年2月4日府建商字第0990017618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廢止。
- 二、廢止商業登記事項如后：
 - （一）商號名稱：墨霖書坊
 - （二）負責人：鍾廷采
 - （三）統一編號：14827621
 - （四）商業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1段61號1樓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府建商字第0990037350號

主旨：公告註銷一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工廠登記證：99-700494-00。
 - （一）廠名：一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 （二）廠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新竹工業區光復路20號1樓（部份使用）
 - （三）工廠負責人：陳嘉
 - （四）產業類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主要產品：光電材料及元件
 - （六）備註：上開工廠已歇業，廠內已無機器設備可供生產，亦無公司人員上班，已無繼續製造加工生產之事實，該廠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繳銷工廠登記證，依上開法令規定，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乙份，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府社婦幼字第0990021897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理由：為發揮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功能，積極拓展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推廣社教活動。
- 三、預告訂定「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社工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轉3168
 - （四）傳真：（03）5557479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新竹縣婦幼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積極拓展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推廣社教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館戶外表演劇場、多功能階梯會議室、中型會議室及研習教室。
- 第三條 公私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有關社會福利或社會教育活動（以下簡稱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場地：
- 一、學術性、教育性之集會、演講。
 - 二、休閒、育樂、文化藝術及展覽。

三、其他經本館核准之活動。

同一場地，如有不同活動同時申請使用，以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活動優先。

第四條 申請場地使用應於活動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經許可後，申請人應於活動五日前繳清各項費用，逾期者視為放棄使用。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館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場地，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要求補償：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遭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情事。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毀損場地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違反本辦法其他有關規定者。

除前項第二款情形外，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使用場地設施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並得自所繳交之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申請人仍應負責賠償。

場地使用前裝設舞台、排演或預演，應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違反者得由本館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由申請人付費，未繳納者不得再申請使用，並依法追償。

第八條 申請人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應自行看管展覽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第九條 申請人製發活動識別證，應經本館同意。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並應投保相關保險。

第十一條 活動因故改期或中止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費，逾期末申請者，場地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免繳納場地費、清潔費、保證金等費用：

一、公益或慈善之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舉辦之活動。

三、經本府核准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使用場地	☐ 戶外表演劇場（廣場） ☐ 一樓研習教室 ☐ 一樓多功能階梯會議室 ☐ 一樓中型會議室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場		
預演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 場		
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參加人數	人	是否售票	☐ 是 ☐ 否
附送文件	☐ 租借公文 ☐ 活動計畫書		
收費金額	場地費：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水電（含空調）費：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清潔費： 萬 千 百 十 元整 保證金： 萬 千 百 十 元整 以上共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 已繳納費用 ☐ 未繳納費用		
注意事項	1.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個時段。但星期日僅開放至十七時，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2.申請場地使用應於活動十日前檢附申請書、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明文件（第二次以後申請得免附），向本館提出。經核准後，應於場地使用前五日內繳清各項費用，逾期者視為放棄使用。 3.保證金由本館保管，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復原，俟本館檢視場地及器材無毀損，該款項於下個上班日予以無息退還。 4.使用場地設施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並得自所繳交之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申請人仍應負責賠償。 5.租借場地所使用之花圈、花籃、海報等物品，請放於指定地點，活動結束後請立即清除。 6.室內全面禁煙，場地嚴禁煙火、蠟燭等危險物品。 7.室內嚴禁食物飲料，場地使用應落實環保及垃圾分類。 8.申請人如需啓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及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會同本館專業人員辦理。 9.場地使用如需張貼宣傳海報或標語時，應張貼於本館指定地點。		
審核結果	☐ 符合申請條件准予借用 ☐ 不符申請條件不予借用 茲向 貴館借用上開場地，並願遵守 貴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申請書注意事項規定，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願負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婦幼館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地址： （請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館 長

附表二

新竹縣婦幼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項 目	容納 人數	區分	場地費	水電費 (含空調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備註
戶外表演劇場 (廣場)	一百人	上午	一千元	二百元	三百元	-	
		下午	一千元	二百元	三百元	-	
		晚上	一千元	二百元	三百元	-	
一樓 研習教室	四十人	上午	一千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下午	一千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晚上	一千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一樓 多功能階梯 會議室	三百人	上午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下午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晚上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千元	
一樓 中型會議室	六十人	上午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千元	
		下午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千元	
		晚上	一千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千元	
說 明							
一、使用各場地場次時間區分如下： 【上午場次】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 【下午場次】自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止。 【晚上場次】自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止。							
二、每場次以三小時爲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三、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2月23日
府地籍字第0990026876B號

主旨：公告竹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21條。

公告事項：

- 一、經紀業名稱：竹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243號1樓。
- 三、負責人：杜蕓丹。
- 四、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 (一) 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 (二) 利用範圍包括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hb housing.com.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

府地籍字第0990037234B號

主旨：公告森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公告變更登記事項：所在地變更為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九街1號1樓。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

府地籍字第0990030765B號

主旨：公告美麗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乙案。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機構名稱：美麗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72號1樓。
- 三、代表人姓名：葉鴻康。
- 四、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五、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 六、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 七、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 九、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或問卷回收等。
-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之必要範圍。
- 十一、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接受者：無。
-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姓名：負責人葉鴻康。

縣長 邱 鏡 淳